

# 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4〕34号

##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朔城区小平易乡祝家庄村等5处 “千人以上”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调整的批复

朔城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对〈朔州市朔城区“千人以上”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〉审批的请示》（朔区政发〔2023〕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提出的5处“千人以上”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

二、你区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相关要求，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，尽快完成水源地环境整治和规范化建设，确保水源环境安全。对饮用水水源取水许可证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，要尽快完成取水许可证的变更工作；对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与规划开采区、采矿权重叠的，要做好避让、协调、补偿等工作。

三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按

照职责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管理、监督和指导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7日

（此件附件不公开）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市水利局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